

歷代刑法考

漢律摭遺卷十七

刑法考

金布律

致傷亡失縣官財物 按此目無事可證

罰贖入責呈黃金爲價

罰贖 淮南王傳其非吏他贖死金二斤八兩書呂刑其罰百錢傳六兩曰鍔鍔黃鐵也疏舜典云金作贖刑傳以金爲黃金此言黃鐵者古者金銀銅鐵總號爲金今別之以爲四名此傳言黃鐵舜典傳言黃金皆是今之銅也古人贖罪悉皆用銅而傳或言黃金或言黃鐵謂銅爲金爲鐵爾

接說文銅赤金也鐵黑金也此以黃鐵爲銅與許說不能符疏謂古人贖罪悉皆用銅其說不知何本漢法則以黃金不以銅故罰金以二兩四兩爲率晉志金等不

過四兩是四兩爲其重者贖死亦止二斤八兩耳呂刑之百錢計重三斤若以黃金計似過重故傳言黃鐵然黃金之值代各不同亦難以此爲解也隋志贖罪舊以金北齊代以中絹隋開皇律以銅代絹唐律之用銅因於隋也至漢之贖亦不純用黃金如韓延年入穀楊僕入竹二萬箇趙弟入錢百萬以上見上官功臣表蓋主爲充國入馬二十匹見上官皇后傳據此律文凡物之平賈皆當以黃金爲程矣食貨志黃金一金直錢萬趙弟入錢百萬直黃金百斤準是以推是贖死者爲黃金百斤與淮南傳之贖死金二斤八兩各爲一法二斤八兩者常法也律之當贖者故其數少百斤者非常法也律之不當贖者故其數多惟惠紀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應劭曰一級直錢二千凡爲六萬若今贖罪入三十匹緣

矣此入錢六萬得免死也武紀天漢四年令死罪人贖
錢五十萬減死一等此入錢五十萬僅得減死一等也
二法又不相同大約西京贖罪並無成法皆臨時所定
遂至多寡懸殊應劭所言三十匹縑者乃東京之法後
書明帝卽位之初贖死罪者縑二十匹永平十五年增
爲四十四十八年改爲三十匹章紀建初七年又爲二
十匹章和元年同和帝以後不詳縑數應劭之所謂三
十匹不知何時所定當在和帝以後而用縑不用金則
明帝以下並同此東京之所改也

入責 文紀二年春正月詔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
未備者皆赦之顏注種者五穀之種也食所以爲糧食也
昭紀始元二年三月遣使者振貸貧民毋種食者秋八月
詔曰往年災害多今年賛麥傷所振貸種食勿收責元鳳

三年詔三年以前所振貸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者勿收責元紀鴻嘉元年詔逋貸未入者勿收四年詔逋貸未入皆勿收

按貸種食卽周禮大司徒之散利入賁卽周禮泉府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也漢時蓋承周制尙有貸民入責之事西京實運行焉歲不登則勿收昭紀元紀之事可證

平庸

平賈 武紀元狩五年天下馬少平牚馬匹二十萬注如淳曰貴平牚馬賈欲使人競畜馬補注先謙曰時競乘牚馬見平準書故平其賈功臣表梁期嗣侯當干太始四年坐賣馬一匹賈錢十五萬過平減五百以上免補注蘇與曰武紀云云如淳云貴平其賈使人競畜此賤其直故以

過平罪之又犯減五百以上免官也

按平準書眾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字牝者
儻而不得聚會集解漢書音義曰皆乘父馬有牝馬間
其間則相踶齧故斥不得出會同補注之說本此平者
評也唐律所謂市司評物價也當千賣馬十五萬少于
平賣五萬乃不及二十萬之數非過也表言過平補注
以賤其直爲過皆不甚可解或過乃違之謬姑存疑於
此至減五百以上當卽賣馬所得之減五百以上乃律
文斷罪之限斷非此俟之減止五百也如爲二事減上
當有又字唐律平減者在名例四市司評物價在雜律
治河卒非受平賣者爲著外繇六月 潞淵志治河卒非
受平賣者爲著外繇六月注蘇林曰平賣以錢取人作卒
顧其時庸之平賣也如淳曰律說平賣一月得錢二千師

古曰賈音價補注先謙曰受平賈者願庸於官得直既優故不著外繇其先役未受直者乃著之

按志文先云卒治河者爲著外繇六月顏注謂以卒治河有勞雖執役日近皆得此繇戍六月也著謂著於簿籍也著音竹助反今按古者力役之征本與傭雇不同無應給之賈因治河事亟特予平賈優之也其未受平賈者則爲著外繇六月延世隄防三旬立塞以三旬抵六月亦所以優之也女徒願山月止出錢三百當爲漢世平時之傭值平賈月得二千優之至矣唐律平功庸在名例平賊者律中

坐贓

坐贓爲盜 景紀元年詔物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將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他物若買故賤賣故

貴皆坐減爲盜沒人減縣官詳盜律受所監條又後三年
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
禁用不識其終始閒歲或不登意爲末者歟農民寡也其
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采
黃金珠玉者坐減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注韋昭曰發
民用其民取庸用其資以顧庸

按此非盜減而以盜減之罪坐之漢法以重論者

邊郡數被兵離饑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
費蕭望之傳永惟邊竟之不勝故金布令甲曰邊郡數
被兵離饑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費顏注
同共
給之因爲軍旅卒暴之事也顏注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
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篇名令甲者其篇甲乙之次
卒讀曰猝言此令文專爲軍旅猝暴而施設

按此指被兵之郡人民而言故令他郡共給其費言天下
下衆擎易舉也

軍士不幸死者吏爲衣衾棺斂轉送其家 高紀四年漢
王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爲衣衾棺斂轉送其家四方歸
心焉

士卒從軍死者爲櫬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祠以少牢
長吏視葬 高紀八年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櫬服喪日櫬音衛應劭
日小棺也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祠以少牢長吏視葬
注如淳曰棺音貫謂棺斂之服也臣瓊曰初以櫬致其尸

於家縣官更給棺衣更斂之也金布令曰不幸死死所爲
櫛傳歸所居縣賜以衣棺也師古曰初爲櫬櫛至縣更給
衣及棺備其葬具耳不勞改讀音爲貫也金布者令篇名
若今言倉庫令也

不幸死死所爲積傳歸所居縣賜以衣棺 見上條

按四年八年之令實一事而重申之文則有詳略之不同注所引金布令恐亦非全文此專爲軍士言令中當有軍士明文也

一室二戶官與之棺 秋官小行人若國札喪則令賄補
補注鄭司農云轉補之謂轉喪家補助其不足也若今時
一室二戶則官與之棺也

按此不關軍事者似指當時言矣然周法在國札喪之
時恐漢法或亦如是札者左氏傳民不夭札注夭死爲
札魯語其天札也注疫死曰札司關國凶札注鄭司農
云札謂疾疫死亡也膳夫大札注大札疫癟也蓋當疫
癟之年民疫死者多力或有不足故官補助之也

酌金律

奉金會酌

續禮儀志入月飲酌補注丁孚漢儀曰酌金

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酌酒因令諸侯助

祭貢金漢律金布令曰皇帝齋宿親率羣臣承祠宗廟羣臣宜分奉請諸侯列侯各以民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奇

不滿千口至五百口亦四兩皆會酌少府受又大鴻臚食邑九真交趾日南者用犀角長九寸以上若瑩瑁甲一鬱

林用象牙長三尺以上若翡翠各二十準以當金景紀元

年詔高廟酌注張晏曰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酌酌之

言純也至武帝時因八月嘗酌會諸侯廟中出金助祭所

謂酌金也師古曰酌三重釀醇酒也味厚故以薦宗廟酌

音直救反

按酌金之制丁孚云文帝所加張晏屬之武帝後書章紀建初七年飲酌高廟注所言與張晏同當卽用晏注

也難證疑丁孚之說非別無可證無以定之章紀注引九真交趾日南云云作丁孚漢儀式與續志不同疑丁孚亦取諸金布令者金布二字所包者廣酌金亦金事當在金布律中或酌金爲金布之一目漢律既亡他無可攷耳

列侯獻黃金酌祭宗廟不如法 武紀元鼎六年九月列侯坐獻黃金酌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平準書天子下詔曰卜式雖躬耕牧不以爲利有餘輒助縣官之用今天下不幸有急而式奮願父子死之雖未戰可謂義形於內賜爵關內侯金六十斤田十頃布告天下天下莫應列侯以百數皆莫求從軍擊羌越至酌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酌金失侯者百餘人集解如淳曰漢儀注王子爲侯侯歲以戶口酌黃金於宗廟皇帝臨受獻金以助祭大祀日

飲酎飲酎受金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削縣侯免國王子侯表朝嗣侯固城坐酎金少四兩免襄隣侯聖坐奉酎金斤八兩少四兩免

按酎金之法少四兩卽免侯其法甚苛武帝因列侯莫求從軍者而少府遂有此省金之罰故以爲事屬武帝其說爲近文帝必無此苛法也元鼎五年以酎金失侯者王子侯表六十人功臣表廿六人恩澤侯三人共八十九人不符百六人之數恐有遺脫又不言年者六人又征和二年一人宣帝時地節四年一人五鳳四年一人元帝以後則無此事功臣恩澤二表並有以酎金失侯者則列侯皆當酎金不專屬王子侯也

知列侯酎金輕功臣表商陵侯趙周坐爲丞相知列侯酎金輕下獄自殺

按此知而不舉之罪張湯之苛法也

尉律

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
課最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
劾 藝文志漢興蕭何造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
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
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補注王
鳴盛曰卽史籀大篆也諷書許自序作諷籀書乃得爲史
作乃得爲吏賈子新書云胡以孝弟循順爲善書而爲吏
耳亦以作吏爲是蘇與曰案江式傳亦作史近段氏注說
文轉據以改吏爲史注云得爲史得爲郡縣史也周禮史
十有二人注云史掌書者又史掌官書以贊治注云贊治
若今起草文書也後漢書百官志郡太守郡丞縣令尉若

長縣丞縣各置諸曹掾史案史字於義尤長李廣芸曰說文敘云又以八體試之此六乃八之誤據說文敘言王莽時甄豐改定古文有六體蕭何時有八體無六體也先謙曰李說是也上文明有八體是班氏非不知有八體者且此數語與說文暗合不應事實岐異淺人見下六體字而妄改耳注韋昭曰若今尙書蘭臺令史臣瓊曰史書今之太史書補注劉奉世曰史與書令史二名今有書令史吳仁傑曰太史課試善史書者以補史書令史而分隸尙書乃御史也尙書御史皆在禁中受公卿奏事故下文云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則所謂史書令史正以其通知六體書故以補此吏員耳百官表於尙書御史不載令史而後書有之曰尙書六曹有令史三人主書御史中丞有蘭臺令史掌奏則所謂史書令史卽主書及掌奏者是已

故通典引漢官儀云能通倉頡史籀篇補蘭臺令史滿歲爲尙書郎蓋當時奏牘皆當用史書嚴延年傳稱其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貢禹傳亦言郡國擇便巧史書者以爲右職又王尊傳司隸造假佐蘇林謂取內郡善史書佐給諸府則外之郡國內之諸府皆有史書吏以備判奏也令史專以史書爲職恐不可爲二名先謙曰吳說是何焯曰今訛字必飭行蓋其遺意葉德輝曰史記萬石君傳建爲郎中令奏書事事下建讀之曰誤書馬字與尾當五金乃四不足一上譴死矣甚惶恐東觀漢記馬援傳援上言臣所假伏波將軍印伏字大外嚮成皋令印皋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不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所宜齊同薦曉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奏可據此則兩漢正書之嚴可見

學僅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文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尙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說文序尉律學僅十七已上段日僅今之童字始試段日絕謂始應也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并課段日最者以爲尙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段日乃得爲吏依魏書江式傳改吏爲史周禮注曰倍文曰諷竹部曰籀讀書也毛詩傳曰讀抽也方言曰抽讀也抽即籀籀讀二文爲轉注尙書克曰繹之由繹卽籀繹也史記云紹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如淳曰抽徹舊書故事而次述之紹亦卽籀字也凡古卜筮抽繹卦爻本義而爲辭者因以籀名之今左傳作繇許稱則作卜籀籀之說明而許所謂諷籀書者可明矣諷籀書九千字者諷謂能背誦尉律之文籀書謂能取尉律之義推演發揮而繕寫至九千字

之多諷若今小試之默經籀書若今試士之時藝上云始試則此乃試之云事也藝文志云云無籀字得爲史得爲郡縣史也周禮史十有二人注曰史掌書者又史掌官書以贊治注曰贊治若今起文書草也後漢書百官志郡太守郡丞縣令若長縣丞縣尉各置諸曹掾史八體漢志作六體攷六體乃亡新時所立漢初蕭何艸當沿秦八體耳班志固以試學童爲蕭何律文也自學僮十七至輒舉劾之許與班略異而可互相補正班云大史試學童許則云郡縣以諷籀書試之又以八體試之而後郡移大史試之此許詳於班也班云諷書許云諷籀書此亦許詳於班也班云六體許則云八體此許覈於班也班云以爲尙書御史史書令史許云尙書史此班詳於許也班云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許不言吏民上書此亦班詳於許也班

書之成雖在許前而許不必見班書固別有所本矣大史者大史令也井課者合而試之也上文試以諷籀書九千字謂試其記誦文理試以八體試其字迹縣移之謂郡郡移之大史大史合試此二者最讀殷最之最其最者用爲尚書令史也尚書令史十人入人二百石主書藝文志曰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云史書令史者謂能史書之令史也漢人謂隸書爲史書故孝元帝孝成許皇后王尊嚴延年楚王侍者馮嫽後漢孝和帝和熹鄧皇后順烈梁皇后北海敬王睦樂成靖王黨安帝生母左姬魏胡昭史皆云善史書大致皆謂適於時用如貢禹傳云郡國擇便巧史書者以爲右職又蘇林引胡公云漢官假佐取內郡善史書者給佐諸府也是可以知史書之必爲隸書向來注家釋史書爲大篆其繆可知矣石建自詭馬不足一馬援糾

繆皋爲四手其可證也蓋漢承秦後切於時用莫若小篆
署也志兼言御史令史御史之令史卽百官志之蘭臺
令史許不及之者以下文云字或不正輒舉劾之乃尙書
所職非御史所職也光武紀注引漢制度曰帝之下書有
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誠敕策書者編簡
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以命諸
侯王三公以罪免亦賜策而以隸書用尺一木兩行惟此
爲異也制書者帝者制度之命其文曰制詔三公皆璽封
尙書令印璽封露布州郡也詔書者詔告也其文曰告某
官云如故事誠敕者謂敕史太守其文曰有詔敕某官他
皆倣此按此知漢人除策諸侯王用木簡篆書外他皆用
縑素隸書而已絕無用大篆之事也劾者用法以糾有罪
也百官志曰民曹尙書主凡吏民上書事然則吏民上書

字或不正輒舉劾正民曹尙書事而令史實佐之者也此以上言漢初尉律之法如此

按此條律文許序與班志不同疑許所引者漢初律文故言試以八體班所引者東京改定之文故言六體也許云諷籀書舊說俱以籀書爲大篆而班志無籀字如所謂者實爲大篆班不應無籀字且大篆自在八體之中不得與初試時相複本文用一又字是八體自在始試所試者之外當以段說爲長班志於引律之中卽接以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正以釋律文之六體是班所據者如此不得以許改班也八體者秦書一曰大篆史籀所作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即繆篆四曰蟲書即鳥篆五曰摹印即繩墨六曰署書凡一切封檢題字皆日署題榜亦日七曰殳書蕭子良曰殳者伯氏之職也古者者署也文既記笏武亦書殳段日接言投

以包凡兵器題
篆不必專謂殳
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
也三曰篆書卽小篆四曰左書卽秦隸書秦始皇帝使
下杜人程邈作也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亦曰鳥蟲書
所以書幡信也段曰秦文八體尙有刻符署書父書此
不及之者三書之體不離乎摹印書幡之體故舉二以
包三古文則析爲二以包大篆莽意在復古應制作不
欲襲秦制也班制所稱六體實與莽同則其文出于東
京無疑班志言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
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字并爲蒼頡篇計五十
五章每章六十字計三千三百字且三篇原本分二十
章又分之爲五十五章並非十章爲一篇王筠曰大篆
十五篇蓋亦斷六十字爲一章十章爲一篇十五篇則

九千字其說他無所據恐未可從董彥遠云尉律四十九類未知何本說者亦不得其是闕疑可也但可以見尉律固非一二章矣魏書江式傳言漢興有尉律學云云似本於許序而其文亦微有不同古人引書多約舉之詞字句往往參差惟書或不正句江作吏民上書省字不正似吏民上書四字爲今說文之脫文無此四字事不具也許序又云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今者許自謂當時許書創始於和帝永光十二年庚子至安帝建光元年辛酉凡歷廿二年而其子冲獻之是和帝之時尉律之試已廢而律爲具文矣段曰漢之取人蕭何初制用律及八體書迄乎孝武依丞相御史言通用一藝以上補卒史乃後史多文學之士合說文藝文志及儒林傳參觀可見蓋始用律後用經

而文學由之盛始試八體後不試第聽閭里書師習之而小學衰矣本按漢初取人之法亦不專在尉律之試文紀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他如賈誼以吳公薦量錯以文學進馮唐以孝著又有以父兄任者如汲黯以父任袁盎以兄噲任爲郎中是也有以貲爲郎漢注貲五百萬得爲常侍郎張釋之以貲爲騎郎是也是用人之途亦多矣尉律之試專爲史書令史設耳

又按漢選舉之法亦取人之大端也今將關於選舉者列于後

不舉孝不察廉 武紀元朔元年詔曰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錄賢勸

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朕宿興夜寐嘉與宇內之士
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祈
進民心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
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閭鄰而不薦
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間也二千石官
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
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
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
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
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附下因
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間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
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
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

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按舉孝興廉取人之一途此定不舉之罪

博士置弟子員 武紀元朔五年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閑焉故詳延天下方間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義洽聞舉遺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材焉丞相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學者益廣

按此取人之又一途也博士置弟子而經學始昌明矣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 武紀元封五年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踶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類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斲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

按此取人之又一途也時衛霍皆逝故有此令

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
臨計過署不便習官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
名並正舉者 漢官儀世祖詔方今選舉賢佞朱紫錯用
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日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日學通
行修經中博士三日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
中御史四日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決才任三輔令
皆有孝悌廉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
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覈選則英俊賢行廉潔
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臨計過署不便習官
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並正舉者
選舉不實 後書明紀卽位詔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檣
門請託殘吏放手百姓愁怨情無告訴有司明奏罪名并

正舉者注舉非其人并正舉主之罪章紀建初元年詔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功臣表山陽侯張當居坐爲太常擇博士弟子故不以實完爲城旦恩澤侯表卽成嗣侯勸坐選舉不以實罵廷史大不敬免百官表孝元竟寧元年張譚爲御史大夫坐選舉不實免孝成陽朔三年韓立爲執金吾坐選舉不實免陳湯傳富平侯張勃與湯交高其能初元二年元帝詔列侯舉茂材勃舉湯待遷父死不葬喪司隸奏湯無循行勃選舉故不以實坐削二百戶會薨因賜謚曰繆侯湯下獄論杜業傳會司隸奏業爲太常選舉不實業坐免官復就國嚴延年傳又延年察御史廉有臧不入身延年坐選舉不實貶秩翟方進傳詔舉方正直言之士紅陽侯立舉咸陳對策拜爲光祿大夫給事中方進復奏咸前爲九卿坐爲貪邪免自知罪惡暴陳依託紅陽侯

立微幸有司莫敢舉奏冒濁苟容不顧恥辱不當蒙方正
舉備內朝臣并劾紅陽侯立選舉故不以實有詔免咸勿
劾立後書寶融傳大司徒戴涉坐所舉人盜金下獄帝以
三公參職不得已乃策免融胡廣傳出爲濟陰太守以舉
吏不實免順紀陽嘉四年太尉施延免注東觀記曰以選
舉貪污策罷輯證後書呂強傳舊典選舉委三府三府有
選參議據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則以成功若
無可察然後付之尙書尙書請劾舉下廷尉覆案虛實行
其誅罰觀此知并正舉典爲漢舊法久而廢弛至有如楊
倫傳所云任嘉所作狼籍未受辜戮而改典大郡者此等
非案坐舉主無以禁絕姦萌明章二帝特中舊令耳楊倫
言昔齊威之霸殺姦臣五人并及舉者以弭謗謹貢禹言
守祐選舉不以實及有減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是貶秩

削戶尙爲輕典也魏志何夔傳可修保舉故不以實之令
上以觀朝臣之節下以塞爭競之原

按選舉并正舉者乃漢代舊法功臣表百官表所列選
舉不實免侯免官者可證張當居重至完爲城旦法亦
不輕矣東漢各帝特申明舊章耳至戴涉之下獄死見
光武紀注引古今注坐入故大倉令奚涉罪不但以所
舉人盜金也唐律貢舉非其人在職制保任不所任
在詐譖

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 楊雄傳結以倚廬注孟康
日在倚廬行服三年也應劭曰漢律以不爲親行三年服
不得選舉

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 後書劉愷傳
元初二年代夏勤爲司徒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

三年喪由是內外眾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
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言牧守宜同
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愷獨議曰詔書所以爲制
服之科者蓋化厲俗以弘孝道也今刺史一州之表二千
石千里之師職在便章百姓宣美風俗尤宜尊重典禮以
身先之而議不尋其端至於牧守則云不宜是猶濁其源
而望流清曲其形而欲景直不可得也太后從之

按漢法大臣不得行三年服而不行三年服者不得選
舉此劉愷所謂濁其源而望流清曲其形而欲景直也
元初之制建光三年以宦豎不便復議斷之若公卿大
臣固終漢之世無行三年服者

舉子 百官表孝成河平元年千乘太守東萊劉順爲宗
正坐使合陽侯舉子免

按使人舉子未合內舉不避親之義補注言此時已無
合陽侯當有誤

吏六百石毋得舉廉吏 宣紀黃龍元年詔曰舉廉吏議
欲得其直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足以
効其賢材自今以來毋得舉補注趙廣漢爲平準令察廉
爲陽翟令平準令適秩六百石是先時官六百石有舉廉
者自有此明詔遂絕矣

按此爲未至大夫者廣登進之路

諸有臧及內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案驗 平紀卽位詔
及選舉者其厯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爲難保廢而勿舉
甚謬於赦小過舉賢材之義諸有臧及內惡未發而薦舉
者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材補注何焯
曰此莽羅致屏棄不齒之人被以望外過恩使爲已用耳

按何說是此本非漢法在平紀中姑錄之

更相稱舉 賈捐之傳奏興捐之更相薦舉請論如法詳
前漏洩省中語條下六帖四十自舉門引此事此更相薦
舉請論如律輯證言如律者如更相薦舉之舊律漢書作
如法法卽律何武傳武爲前將軍素與左將軍公孫祿相
善於是武舉公孫祿可大司馬而祿亦舉武莽風有司劾
奏武公孫祿互相稱舉皆免武就國

按輯證舉六帖所引謂如律者如更相薦舉之舊律漢
書作如法法卽律然此律係以漏洩定罪故捐之重至
棄市如法者如漏洩之法也

妾相稱舉 朱雲傳元帝時琅邪貢禹爲御史大夫而華
陰守丞嘉上封事言平陵朱雲可使以六百石秩試守御
史大夫上迺下其事問公卿太子少傅匡衡對以爲大臣

者國家之股肱今嘉從守丞而圖大臣之位欲以匹夫徒走之人而超九卿之右今御史大夫禹絜白廉正而嘉猥稱雲欲令爲御史大夫妾相稱舉疑有姦心宜下有司案驗嘉竟坐之

按妾相稱舉疑亦律中所有之語故當日以此爲獄詞也

嘗算四得宦 景紀後二年詔曰人不患其不知患其爲詐也不患其不勇患其爲暴也不患其不富患其亡厭也其唯廉士寡欲易足今嘗算十以上乃得宦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宦無嘗又不得宦朕甚愍之嘗算四得宦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注服虞曰嘗萬錢算百二十七也應劭曰古者疾吏之貪衣食足知榮辱限嘗十算迺得爲吏十算十萬也賈人有財不得爲吏廉士無嘗又不

得宦故減訾四算得官矣師古曰訾讀與貲同補注何焯
曰董仲舒所謂選郎吏以富訾指此訾算也司馬相如以
訾算爲郎姚鼐曰此所云宦謂郎也漢初郎須有衣馬之
飾乃得侍上故以訾算張釋之云久宦減仲之產衛將軍
青令舍人具鞍馬絳衣玉具劍是也漢之士進大抵郎侍
及仕州郡及卿府辟召三塗郎乃宦於皇帝者也無訾不
得宦於皇帝自可仕郡縣及卿府也至武帝建學校舉孝
廉後則郎不必訾算而後登而入羊入粟補郎更甚於昔
之訾算皆景帝前所未有應謂限訾十算乃得爲吏不悟
此制不通行於凡吏也張釋之傳以貨爲騎郎注如淳曰
漢注訾五百萬得爲常侍郎司馬相如傳以訾爲郎事孝
景帝爲武騎常侍顏注訾讀與貲同貲財也以家財多得
拜爲郎也武騎常侍秩六百石

按漢舊法訾算十萬得爲郎景帝減爲訾算四則四萬
卽得爲郎而訾五百萬者卽得爲常侍郎是以訾算之
多寡分郎位之高卑也

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 見戶律更賦條

都水治渠隄水門 百官表屬官都水長丞注如淳曰律
都水治渠隄水門三輔黃圖云三輔皆有都水也補注何
焯曰都水屬太常治都以內之水故其官曰長川陵所在
尤以流水爲急故太常有專責也先謙曰都總也謂總治
水之工故曰都水非都以內之水也

按都字之義自當作總治解何氏解作都內非也惟此
官屬於太常則當專治三輔之水三輔常爲山林所在
故屬太常也郡國自有都水長丞屬於大司農詳百官
表知郡國亦有都水之官而何氏都內之解不攷而自

破矣

司空主水及罪人
百官表宗伯屬官有都司空令丞注
如淳曰律司空主水及罪人補注先謙曰都司空見伍破
灌夫傳都司空令見儒林傳續志後漢省都司空令丞
按司空之主獄事已詳囚律獄事條內其主水事未知
與都水之職守如何區別觀此二條益見漢律官制必
甚詳備矣

漢律摭遺卷十八

刑法考

田租稅律 田令

田租稅 食貨志漢興天下既定輕田租什五而稅一惠
紀減田租十五稅一注鄧展曰漢家初十五稅一儉於周
十稅一也中間廢今復之也文紀十三年詔曰農天下之
本務莫大焉今屢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
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景紀元年令
田半租補注齊召南曰史記除田半租此文令田半租以
文帝十三年盡除田租至此年始復收其半租也西漢會
要三十而稅一也食貨志王莽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
十而稅一後書光武紀建武六年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
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食差積其令郡國
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法注景帝二年令人田租三十

而稅一今依景帝故云舊制後書桓紀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注畝十錢也靈紀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注以修宮室

按漢之田稅其初承秦什五之制天下既定卽輕田稅十五而稅一文帝除田租稅故律亦除之景帝復田半租則此律亦必修復矣除田租稅終文之世行之十一年景帝令田半租其一半則永違除之故史記云除田半租也漢世待農民最優雖以武帝之侈而農不加賦有司欲加算賦而不許其家法固未替也桓靈畝稅十錢而漢亡矣

疁田
𦥑艸
說文田部疁燒種也从田𦥑聲力率漢律疁田莊艸段曰篇韻皆云田不耕火種也謂焚其艸木而下種蓋治山田之法爲然史記曰楚越之地或火耕杜甫夔

府燒畲度地偏桂曰漢武帝詔江湖之地火耕水耨齊民
要術凡開荒山澤田皆七月芟艾之草乾卽放火越絕書
吳北野胥主疁者吳王女胥主田也晉書殷浩傳開江西
疁田千餘頃以爲軍儲宋書豫章王子尚傳時東土大旱
鄧縣多疁田

按疁田蓀艸二者皆農事說文蓐部蓐披田艸也蓀蓐
或从休段曰披者迫地削去之也此田事當在田租稅
律

解衣而耕謂之襄說文衣部襄漢令解衣而耕謂之襄
段曰而字依韻會補此襄字所以从衣之本義惟見於漢
令也引申之爲除去爾雅釋言詩牆有茨出車傳皆曰襄
除也周書諡法云辟地有德曰襄凡云攘地攘夷狄皆襄
之假借字也

按此亦田事當在田令

商者不農 後書黃香傳遷魏郡太守郡舊有內外圍田常與人分種收穀歲數千斛香曰田令商者不農王制仕者不耕伐冰食祿之人不與百姓爭利迺悉以賦人課令耕種劉般傳先是時下令禁民二業謂農者不得商賈也般上言郡國以官禁二業至有田者不得漁捕今濱江湖郡率少蠶桑民資漁採以助口實且以冬春閑月不妨農事夫漁獵之利爲田除害有助穀食無關二業也輒證惠棟後漢書補注案劉般傳曰永平中下令禁民二業般上言云云是商者不農之令始於永平也按般傳明言先是時禁民二業又桓譚傳疏陳時所宜云理國之道舉本業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人二業錮商賈不得宦爲吏注高祖時令市井不得宦爲吏據此不得云始於永平

按商者不農仍是崇本抑末之意使富商大賈亦得爲農業必膏腴盡歸兼并而農人受困若使農人得爲商賈則逐末者多而農事不修此又禁止二業之微意也

度田增加與奪田同罪

劉般傳又郡國以牛疫水旱墾

田多減故詔敕區種增進頃畝以爲民也而吏舉度田欲令多前至於不種之處亦通爲租可申勅刺史二千石務令實覈其有增加皆使與奪田同罪帝悉從之

此通上條二業言徵

云卷二從

按度田不實建武時罪重至死而此風未息吏多以增進頃畝爲功而不顧民之受害使與奪田同罪庶其弊可以少除注云華嶠書奪作脫脫字爲長脫與增加相反待也

稻田三品條式 後書秦彭傳遷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

十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墳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宣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

按詔令班下州縣卽與令無異

歛民錢以田爲率 公羊傳哀十二年春用田賦注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

按漢之賦民如算賦口賦更賦竝以口爲率未有以田爲率者惟桓靈之畝稅十錢則以田爲率何氏殆舉漢近事以爲況哀公之用田賦與桓靈之畝稅錢同爲末世之秕政漢律本無此法休卒于靈帝光和五年則其所據者桓帝延熹之事也

錢律

盜鑄 詳賊律詐僞

五銖錢 食貨志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迺更
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可得摩取鎔注孟康曰
周匝爲郭文漫皆有

按漢初郡國皆得鑄錢文帝聽民放鑄而吳鄧錢布天
下景帝禁之民不得私鑄而郡國仍得鑄錢也

赤仄錢 食貨志郡國鑄錢民多姦鑄錢多輕而公卿請
令京師鑄官赤仄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顏注充
賦及給官用皆令以赤仄

三官錢 食貨志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
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母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
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
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
大姦迺盜爲之補注齊召南曰三官錢卽水衡錢也據百

官秉水衡都尉掌上林其屬有均輸鐘官辦銅三令丞鹽
鐵論曰廢天下諸錢專命水衡三官作卽言此也

按自三官鑄錢而郡國皆不得鑄錢矣此五銖錢終漢
之世行之歷時最久以其輕重得宜也

上計律

上計 天官小宰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注使齋歲盡文書
來至若今上計疏漢之朝集使謂之上計吏謂上一年計
會文書及功狀也

上計吏 朱買臣傳買臣隨上計吏爲卒將重車至長安
文翁傳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商計吏以遺博士注
如淳曰金馬書刀今賜計吏是也作馬形於刀環內以金
鏤之

按齊計以上於京師者謂之上計吏亦曰計吏

上計簿 宣紀黃龍元年詔方今天下少事繇役省減兵革不動而民多貧盜賊不止其咎安在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諸請詔省卒徒自給者皆止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眞僞毋相亂貢禹傳郡國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

按上計簿郡國所上計會之文書也宣帝綜核名實而計簿有具文之弊知綜核二字之未易言也

尚書主大計 天官序官司會注會大計也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若今尚書疏漢之尚書亦主大計故舉以况之也

按張蒼傳六年封爲北平侯遷爲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爲主計四歲是時蕭何爲相國而蒼迺自秦時爲柱下

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用算律曆故令蒼以列
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注師古曰專主計籍故號
計相如淳曰以其所主因以爲官號與計相同時所卒
立非久施也師古曰去計相之名更號主計據此則漢
初主計之事在丞相府張蒼之後必有繼其職者周制
冢宰受一歲之計漢之丞相周之冢宰也則此制實承
於周也百官表尙書令丞爲少府屬官之一不言主大
計成帝初置尙書員五人分五曹亦無主計事續志尙
書六曹亦不及焉惟漢舊儀云尙書郎四人民曹一郎
主天下戶口墾田功作謁者曹一郎主天下見錢貢獻
委輸所謂尙書主大計者或卽指此但尙書主大計不
知始於何時宣帝時任中書官弘恭爲令石顯爲僕射
元帝時恭死顯爲中書令委以政事遂爲機要大計亦

中書所與聞其權之移於中書或在此時後乃屬尚書也

歲盡遣吏上計 繢百官志凡州郡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臯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注盧植禮注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爲正故也

按此上一歲之計也兩漢奉爲常法蓋承於周制
計文書斷於九月 秋官小行人秋獻功注功考績之功
也秋獻之今計文書斷於九月其舊法

按盧植禮注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爲正故然則漢制
與秋獻功之義不同矣漢初以十月爲歲首朝會在十
月計吏自不得不以九月爲斷自太初正曆以正月爲
歲首而計文書仍斷於九月者計吏歲盡卽詣京師不

及候至十二月郡國之遠者若必斷於歲盡卽不及赴正月旦之朝會故斷於九月

正月旦朝賀見屬郡計吏

詳朝律

按此計吏朝會之禮漢常制也

受計 武紀元封五年三月還至泰山因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太初元年東臨勃海春還受計于甘泉顏注受郡國所上計簿也若今之諸州計帳

按受計當在京師甘泉距長安不遠武帝常駐蹕之所卽與京師不異惟泰山非受計之地而郡國計吏咸集焉殆當日行幸之年正月無朝會而諸侯之來朝者並集于行幸之處而計吏亦咸集歟

陳屬車於庭 春官典路大賓客亦如之注亦出路當陳之鄭司農說漢朝上計律陳屬車於庭

按陳屬車朝會之常儀也見於上計律故引之

御史大夫敕上計丞長史 漢舊儀御史大夫敕上計丞長史曰詔書殿下布告郡國臣下承宣無狀多不究百姓不蒙恩被化守丞長史到郡與二千石同力爲民興利除害務有以安之稱詔書郡國有茂才不顯者言上殘民貪污煩擾之吏百姓所苦務勿任用方察不稱者刑罰務於得中惡惡止其身選舉民侈過度務有以化之間今歲善惡孰與往年對上問今年盜賊孰與往年得無有羣輩大賊對上

按此御史大夫敕問計吏之制

敕遣計吏 漢舊儀哀帝元壽二年以丞相爲大司徒郡國守丞長史上計事竟遣君侯出坐庭上親問百姓所疾苦計室掾吏一大音者讀敕畢遣敕曰詔書殿下禁吏

無苛暴丞長史歸告二千石順民所疾苦急去殘賊審擇良吏無任苛刻治獄決訟務得其中明詔憂百姓困於衣食二千石帥勤農桑思稱厚恩有以振贍之無煩擾奪民時公卿以下務飭儉恪今俗奢侈過制日以益甚二千石務以身帥有以化之民亢食者請諭以法養視疾病致醫藥務治之詔書無飾廁傳增養食至今未變或更尤過度甚不稱歸告二千石務省約如法且案不改者長吏以聞官寺鄉亭漏敗垣牆院壞所治無辨護者不稱任先自効不應法歸告二千石勿聽

按此敕遣計吏之事其敕文臨時所定未必盡同而其旨總以民疾苦爲先此等宗旨是否備載律文之中不可得而詳矣

都國計吏會陵 繢禮儀志正月上丁祠南郊禮畢次北

郊明堂高廟世祖廟謂之五供五供畢以次上陵西都舊有上陵東都之儀百官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王大夫外國朝者侍子郡國計吏會陵晝漏上水大鴻臚九賓隨立寢殿前鐘鳴謁者治禮引客羣臣就位如儀乘輿自東廂下太常導出西向拜止旋升阼階拜神坐退坐東廂西向侍中尚書陛者皆神坐後公卿羣臣謁神坐太官上食太常樂奏食舉舞文始五行之舞禮樂闋羣臣受賜食畢郡國上計吏以次前當神軒占其郡國穀價民所疾苦欲神知其勤靜孝子事親盡禮敬愛之心也周徧如禮最後親陵遣計吏賜之帶佩

按會陵之禮西京所無始於明帝蔡邕以爲用心周密魚豢以爲甚違古不墓祭之義劉昭以邕爲然實非禮也

計偕

武紀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

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顏注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
歲遣詣京師上之偕者俱也令所徵之人與上計者俱來
而縣次給之食後世譌誤因承此語遂總謂上計爲計偕
闕駟不詳妄爲解說云秦漢謂諸侯朝使曰計偕偕次也
晉代有計偕簿又改偕爲階失之彌遠致誤後學補注宋
祁曰舊本正文續作給王念孫曰舊本是也據注云縣次
給之食則本作給食明矣平紀亦有縣次給食之語若作
續食則義不可通儒林傳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
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
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顏注隨
上計吏俱至京師

按計偕之制始於孝武乃用人事無關上計者然既

與計吏偕來計吏卽不得不任其責矣縣次給食足見漢室待士之優後來無此制矣

計偕物 禮記射義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注歲獻國事之書及計偕物也疏漢時謂郡國送文書之使謂之爲計更其貢獻之物與計吏俱來故謂之計偕物也偕俱也非但獻國事之書又俱獻貢物

按計偕物乃漢代之名故鄭注舉以爲况

諸州奏事因計吏 繢百官志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注東觀書曰和帝初張酺上言臣聞王者法天發憲奏事太微故州牧刺史入奏事所以通下問知外事也數十年以來重其道歸煩擾故時止勿奏事今因以爲故事臣愚以爲刺史視事滿歲可令奏事如舊典問州中風俗恐好

惡過所道事所聞見考課眾職下章所告及所自舉有意者賞異之其尤無狀逆詔書行舉法翼敕戒其餘令各敬慎所職於以衰滅貪邪便佞光武紀建武十一年初斷州牧自還奏事注前書音義曰刺史每歲盡則入奏事京師令斷之哀帝改刺史曰州牧

按州牧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張酺所言頗有可采未聞當時用其議也若改爲三年一詣京師亦折衷之道

歟

歲上墨綬長吏理狀尤異者後書明紀永平九年令司隸校尉郡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已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及尤不政理者亦以聞

按此又計偕之一

月計日計天官宰夫八職注治要若歲計也治凡若月

計也治目若今日計也

按漢法歲計之外有月計日計雖與上計無涉然亦計會之事故附於此

金馬書刀賜計吏

詳前上計吏條

按淳魏時人其所說自是漢制

齊計吏 天官掌皮歲終則會其財齊注齊所給予人以物曰齊今時詔書或曰齋計吏疏齊有兩義上外府注行道之財用曰齊此皮革無行道所用之義故齊爲出給與人物解之也漢時考使謂之計吏有詔賜與之則曰齊引之證齊是與人物也

按說文齊持遺也王曰廣雅齊持也又曰齊送也知是兩義送卽遺也其訓爲持而不必有所遺者聘禮曰問幾月之齊外府曰共其財用之幣齊注齊行道之財用

也是也其持而有所遺掌皮云云急就篇妻婦聘嫁齋
嚴僅顏注將持而遺之也是也是知持義不能該備故
許君以遺足之據此是許義與鄭義正相合漢時遺計
吏必有賜續志云賜之帶佩乃金刀書刀之賜皆所謂
齋計吏也

大樂律

大子樂 後書明紀永平三年改大樂爲大子樂注尚書
璇璣鈐曰有帝漢出德治作樂名予故據璇璣鈐改之百
官表太常屬官大樂令續志大子樂令一人六百石本注
曰掌伎樂凡國祭祀掌請奏樂及大饗用樂掌其陳序注
盧植禮注曰大子令如古大胥大子丞如古小胥
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府之酌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
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高七尺已上年十二到年三

十顏色和順身體脩治者以爲舞人 春官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注鄭司農云學士謂卿大夫諸子學舞者版籍也今時鄉戶籍世謂之戶版大胥主此籍以待當召聚學舞者卿大夫之諸子則案此籍以召之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酌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高七尺以上年十二到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脩治者以爲舞人與古用卿大夫子同義疏旣云取七尺以上而云十二到三十則十二者誤當云二十至三十何者按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按韓詩二十從役與國中七尺同是七尺爲二十矣明不得爲十二也

按續志補注引大樂律文略同惟七尺作五尺和下無順字如律文爲五尺以上則賈疏之說難通矣內則十

三舞勺成童舞象似不以十二幼小爲嫌

田律

無干車無自後射

夏官大司馬有司表貉誓民注誓民

誓以犯田法之罰也誓曰無干車無自後射疏此據漢田
律而言無干車謂無干犯他車無自後射象戰陣不逐奔
走又一解云前人已射中禽後人不得復射彼又云無面
傷之等象降者不逆擊之秋官士師三曰禁用諸田役注
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比其類也疏易比之九五
曰王用三驅失前禽注云王因天下顯習兵于蒐狩焉驅
禽而射之三則已發軍禮失前禽者謂禽在前來者不逆
而射旁去又不射唯其走者順而射之不中亦已是皆所
失用兵之法亦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禁背敵不殺以仁
恩養威之道若然此不自後射亦謂不中之後不重射前

敵不破則有追法春秋公追戎於濟西是也

按此二語鄭注云是軍禮大司馬賈疏以爲漢田律者以鄭注有田法之文也無自後射句賈疏兩處之解不同今備錄之

尙方律

按無事可證缺之

摭遺十八終

漢律摭遺卷十九

刑法考

箠令

箠 刑法志景帝中六年詔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注如淳曰然則先時笞背也補注周壽昌曰案漢法先或笞背後但鞭背耳更人則力紓行笞者重北齊刑律笞者笞臀而不中易人皆承漢法也按此法歷代遵循注之善者不能廢也若遇殘酷之吏雖有此法亦具文耳

挈令

廷尉挈令

光祿挈令

廷尉板令 按以上四者無事證之

公令

吏死官得法賙 何並傳疾病召丞掾作先
也書爲遺令告子恢吾生素餐日久死雖當得法賙勿受注如淳
曰公令吏死官得法賙師古曰贈終者布帛曰賙

按唐律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卽此
意據並傳是漢法凡死官者皆有法賙不必其家無手
力也

水令

兒寬傳遷左內史寬奏開六輔渠定水令以廣溉田顏注
爲用水之次具立法令皆使得其所也

按此水令專爲六輔渠而定用水各有次序以免人民
之爭端與召信臣之均水約束大略相同非通行郡國

之令也

均水約束 召信臣傳遷南陽太守行視郡中水泉開通
溝澗起水門提闥凡數十處以廣溉灌歲歲增加多至三
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
於田畔以防分爭顏注闥所以壅水補注齊召南曰案提
應作隄又案信臣於南陽水利無所不興其最鉅者鑿盧
陂六門竭並在穰縣之南灌溉穰新野昆陽三縣後漢杜
詩修其故迹民有召父杜母之歌晉杜預復其遺規地有
二十九陂之利故讀後書晉書及水經注通典而歎信臣
功在南陽並於蜀李冰鄰史起也顏注太略錢大昕曰提
闥卽隄堰也古讀闥如焉亦作儻後書董卓傳於所度水
中爲立儻以爲捕魚注云續漢書儻字作堰其字義則同
但異體耳又作焉後書王景傳與將作謁者王吳共修作

後儀渠吳用景燭流法水乃不復爲害閼又有遏音故字亦作遏水經注載魏劉靖碑云以嘉平二年立遏於水道高梁河造戾陵遏卽戾陵堰也說文無堰字周禮獻人以時斂爲梁鄭司農云梁水堰也堰水爲闢空以笱承其空是漢人亦作堰也周壽昌曰堤隄字通刑法志提封作隄封可證沈欽韓曰長安志涇渠圖制云立三限闢以分水立斗門以均水凡用水先令一吏入狀官給申帖方許開斗自十月一日放水至六月遇漲水歇渠七月往罷每夫一名溉夏秋田二頃六十畝仍驗其工給水行之序次自下而上晝夜相繼不以公田越次霖潦輒功此均水之法也

按信臣之均水約束其法不傳沈氏引涇水圖制爲證其大旨當亦如是闕說文遮隄也段曰古書壅遏字多

作擁闕如許所說則同義異字本案史記天官書土與水合穰而擁闕其國不可舉事又朝鮮傳貢番旁眾國欲上書見天子又擁闕不通此段氏所謂古書多作擁闕而又云同義異字者豈以闕从於聲當在魚虞部遏从曷聲在脂漸部古音不同部乎然闕切韻烏割切其音與遏同部古音相通於雙聲取之於聲曷聲同爲影字母也闕古或讀如焉匈奴傳闕氏闕音於連反爾雅歲在卯曰單闕史記屈賈傳索隱引孫本作蟬焉焉聲在元寒部而焉亦屬影字母其音亦出於雙聲也

功令

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弟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 禮掌故秩比二百

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
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
者若不足乃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
史記儒林傳公孫弘爲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曰丞相御
史言正義自此以下
者弘奏請之辭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
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愍焉故詳延天下方
正博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興禮以
爲天下先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廣賢材焉
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
校殷曰序周曰庠其勤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
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及外今陛下昭
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脩禮崇化厲賢以風四
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

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來除屬委也所二千石謂於所部之郡守相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詞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不能究宣無以明布諭下治禮大治掌故集解徐廣曰一云次治禮樂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遷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擇

掌故補中二千石屬索隱蘇林曰：屬亦曹史今縣官文書解云屬某甲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它如律令制曰可索隱如淳曰漢儀弟子射策甲科百人補郎中乙科二百人補太子舍人皆秩比二百石次郡國文學秩百石也

按公孫原議請著功令必已編入令中唯令文詳略如何不可考漢書儒林傳顏注云備員者示以升擢之非藉其實用補注錢大昕曰師古說非也平津本意以詔書爾雅深厚非俗吏所解故選文學掌故補卒史所謂以儒術緣飾吏事也安得云不藉其實用乎備員蓋蒙上文不足之文謂如有不足當以文學掌故充之母使缺額耳中二千石屬卽謂內史大行卒史郡屬卽謂郡卒史按錢說是蕭何之治齊詩以令詣太常受業匡衡傳射策甲科不應令皆指此令言

養老令

受鬻法 武紀建元元年詔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
顏注給米粟以爲糜粥

按文帝詔受鬻者或以陳粟豈稱養老之意是此法漢初已行之猶本於月令糜粥之舊法後書安紀元初四年亦有糜粥糠粃相半之詔雖有良法美意而奉行不力皆爲具文矣

縣道年八十以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以上又賜帛人二匹絮三斤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嗇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 文紀元年詔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

聞吏稟當受鬻者或以陳粟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爲令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以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以上又賜帛人二匹絮三斤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顏出致者送至也或不滿九十嗇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

按此恤老之政順紀陽嘉二年賜民年八十以上米人一斛肉二十斤酒五斗九十以上加賜帛人二匹絮三斤桓紀建和二年年八十以上賜米酒肉九十以上加帛二匹縣二斤

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餚之糜粥八十九十禮有加賜續禮儀志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戶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餚之糜粥八十九十禮有加賜後書安紀元初

四年詔又月令仲秋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方今案比之時郡縣多不奉行雖有糜粥糠粃相半長吏怠事莫有躬親甚違詔書養老之意其務崇仁恕振護寡獨稱朕意焉按東京八月案比有授杖鋪糜粥之政全仿月令仲秋之制蓋與西京稍不同矣

賜布帛爲醴酪 後書章紀章和元年賜高年二人共布帛各一匹以爲醴酪

按醴酪蓋在糜粥之外者一匹一作二匹似以一匹爲是

加年七十以上帛 見戶律

賜高年米 見戶律

賜高年帛 見戶律

都國有穀給稟高年 見戶律

按此政始於文帝終漢之世常行之七十以上稱加者舊法自八十以上始也

賜高年爵 王海四十章紀元和二年五月賜天下高年爵三級

按後書章紀元和二年五月詔其賜天下吏爵人三級高年彌寡孤獨烏人一匹無賜高年爵之文豈王氏所見之後書與今本不同耶姑錄之

馬復令

苑馬 食貨志孝景始造苑馬以廣用景紀中六年匈奴入雁門至武泉入上郡取苑馬注如淳曰漢儀注大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官奴婢三萬人養馬三十萬匹師古曰養鳥獸者通名爲苑故謂牧馬處爲苑

按馬復之議建自趙錯文帝行之官無養馬之勞民養馬者得復算故民不困迨景帝造苑馬官自養馬而用繁矣匈奴取苑馬在中六年則苑馬之造在其前矣不欲爲吏者出馬食貨志於是除千夫五大夫爲吏不欲者出馬

官假馬母食貨志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而令民得畜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以除告緝用充入新秦中注李奇曰邊有官馬今令民能畜官母馬者滿三歲歸之歸十母馬還官一駒此爲息什一也師古曰官得母馬之息以給用度得充實秦中人故除告緝之令也補注除告緝者惟邊縣畜馬得除此令

按畜馬者免告緝與馬復之意相近

亭馬食貨志車騎馬乏縣官錢少買馬難得迺著令令

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牋馬天下亭亭有畜字
馬歲課息補注錢大昭曰牋當作牝昭帝始元五年罷天
下亭母馬是也

按以上三條皆武帝所行之苛政始元罷亭母馬而民
困少舒矣衛青之初擊匈奴在元光六年與公孫賀公
孫敖李廣各將萬騎敖亡七千騎廣亡失亦多元朔元
年青復將三萬騎出雁門明年復出遂取河南地元朔
五年青復將三萬騎出高闕明年出定襄是青之出大
約以三萬騎爲率也元狩三年霍去病將萬騎出隴西
其夏去病與合騎侯敖出北地張騫將萬騎李廣將四
千騎合之亦不過數萬迨元狩四年大發卒青去病各
五萬騎出塞閼官及私馬凡十四萬而後人塞者不滿
三萬匹是失馬十一萬匹矣失馬之多此役爲最而青

去病亦自此不復出以馬少也所不可解者兩軍之出皆有功何以馬之亡失者若此之多恐史所言者未必盡得其實或出塞之時軍吏之報於官者本非其實藉出塞之亡失以爲侵蝕計也

秩祿令

太守都尉諸侯內史史各一人卒史書佐各十人
史記
汲黯傳擇丞史而任之集解如淳曰律太守都尉諸侯內史史各一人卒史書佐各十人今總言丞史或以爲擇郡丞及史使任之鄭當時爲大農推官屬丞史亦是也

按景帝令諸侯不得治民令內史主治民成帝省內史更令相治民此如淳所引律蓋成帝以前之舊文也尹翁歸傳田延年爲河東太守除補卒史張敞傳補太守卒史朱博傳遷琅琊太守召見諸曹史書佐王尊傳給

事太守府除補書佐此郡之有卒史書佐也惟朱博傳
云見諸曹史博傳又有賊曹掾史王尊傳爲郡決曹史
龔遂傳有議曹王生尹賞傳有戶曹掾史鄭崇傳爲郡
文學史則郡史實不止一人續志郡皆置諸曹掾史略
如公府曹無東西曹公府凡十曹曰戶曹奏曹即議
曹解
曹法曹尉曹賊曹決曹兵曹金曹倉曹郡又有功曹史
乃律云史各一人恐有誤也

都吏 文紀遣都吏循行注蘇林曰取其都吏有德也如
淳曰律說都吏今督郵是也閑惠曉事卽爲文無害都吏
師古曰如說是

按續志郡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監屬縣尹翁歸傳徙
署督郵河東二十八縣分爲兩部閭鬻部汾北翁歸部
汾南所舉應法得其罪辜屬縣長史雖中傷莫有怨者

廣韻十八尤郵督郵古官號釋名曰督郵主諸縣罰負
郵殿糾攝之今本釋名見此條監察也郵過也乃督察諸縣之
過失而糾舉之者其稱都吏者都大也總也或謂之大
吏朱博傳見此條大吏總領屬縣者也通典督郵功曹之極位此賜
物諸事所以令都吏循行其任亦重矣

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一人 史記匈奴
傳是時雁門尉史行微索隱如淳云律近塞郡皆置尉百
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一人

按漢史匈奴傳此注作師古曰是師古襲如說也行徼
巡行徼塞也乃尉史之責尉者郡尉若任算爲南海尉
高紀東郡尉是也景帝更名都尉續志建武省都尉官
唯邊郡往往置都尉治民比郡是則尉史者都尉之史
續志都尉亦置諸曹掾史則尉史亦不止一人而律云

一人者其漢初之制歟此尉史與縣尉不同縣尉主盜賊不屬於都尉

游徼 徒禁盜賊 百官表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 徒禁盜賊朱博傳檄到游徼王卿力有餘如律令顏注游徼職主捕盜賊故云如律令

按文云如律令似律令有此明文矣然律文不可考姑錄百官表語於此大約律文中官名職守皆具今但采諸書所引之明著律文數條餘不具

無害都吏 史記蕭相國世家以文無害爲捕主吏掾集解漢書音義曰文無害有文無所枉害也律有無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一日無害者如言無比陳留間語也漢書注爲人解通無嫉害也應劭曰雖爲文吏而不刻害也蘇

林曰母害若言無比也一日害勝也無能勝害之者師古
曰害傷也無人能傷害之者補注劉奉世曰持法者或以
已意私欲陷人謂之害故貴於文母害母害者取其爲人
無害於行則可以爲吏矣文母害者蓋其時擇吏之二事
也亞夫所以稱禹無害廉其一節也故韓信傳又云無行
不得推擇爲吏餘說太汎先謙曰宣紀詔云能使生者不
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文者循理用法之謂過於理
則爲文深爲舞文集解引漢書音義云云此無害之確詁
文母害者猶言文吏之最能者耳周亞夫稱趙禹云極知
禹無害然文深不可以居大府顏注無害言無人能勝之
者訓爲無比意是也而此注云無人能傷害之則尙拘於
字義不悟其爲當時語耳旣言禹無害又云文深則無害
非無嫉害不刻害之義甚明服應非也索隱引韋昭云有

文理不傷害訓文爲有文理是訓母害爲無傷害非也續志郡國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辜注謂遣吏能最高者劉昭注律有無害都吏猶今言公平吏天下豈有公平而文深者劉注誤矣

按以周亞夫語審之王說是蘇林之害勝也言無人能勝之也當時方言其意亦當如是原注多一害字便支離

票騎將軍秩祿與大將軍等 睢去病傳定令令票騎將軍秩祿與大將軍等

按此令當著於秩祿令中

宮衛令

侯司馬不拜出先置衛輒上奏辭 蓋寬饒傳左遷爲衛司馬先是時衛司馬在部見衛尉拜謁常爲衛官繇使市

買寬饒視事案舊令遂揖官屬以下行衛者蘇林曰衛尉
尉私使寬饒出寬饒以令詣官府門上謁辭文賴曰私見書而公辭尚也尚書責問衛尉由是衛官不復私使候司馬候司馬不
拜出先置衛輒上奏辭如淳曰天子出爲天子先導自天子發故上奏辭自公辭尚也自此正焉

按傳云案舊令則令中當有明文九卿屬官不獨衛尉不得私使候司馬它官亦在所禁惟衛尉有直宿之時故私使衛司馬時多耳

任子令

父任劉向傳年十二以父德任爲輦郎服虔曰父保任其子爲郎也輦郎如今引御輶郎也補注沈欽韓曰唐六典引周遷輿服雜事曰羊車一名輶車小兒衣青布袴褶紫碧襍青耳屬五瓣囊數人引之今代名爲羊車小史案

此則漢以郎挽輦爲輦郎周壽昌曰任用也言以父德爲宗正等官遂用其子爲郎漢律如此無庸保任也服注誤汲黯傳世爲卿大夫以父任孝景時爲太子洗馬蘇武傳少以父任兄弟並爲郎辛慶忌傳少以父任爲右校丞韋玄成傳以父任爲郎馮野王傳少以父任爲太子中庶子翟義傳少以父任爲郎董賢傳父恭爲御史任賢爲太子舍人後書高詡傳父容爲光祿大夫詡以父任爲郎中

按任爲保任之義舊說皆同周說似未可從至以任爲官而官之高卑不盡同太子中庶子六百石太子洗馬比六百石右校丞四百石以下郎六百石至二百石太子舍人二百石殆以其父之官分高卑歟董恭官御史六百石故任其子爲二百石續志引漢官曰太子舍人十三人選良家子孫故賢得入選就董恭言之則六百

石以上竝得任其子矣。蓋郎以年幼者爲之與諸郎恐又不同。

兄任。袁益傳。益兄嘗任。益爲郎中。顏莊益爲兄所保。任故得爲郎。中霍光傳。更騎將軍去病弟也。時年十餘歲。任光爲郎。

按袁益之兄不言爲何官。當在九卿之列。郎中比三百石。

胎養令。按此令無事可徵。缺之。

祀令。祠令。

擅議宗廟。革玄成傳。初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寢園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蠲除。此令成帝時以無繼嗣。河平元年復復太上皇寢廟園。世世奉祠。昭皇后武哀王昭哀后并食於太上皇寢廟如故。

又復擅議宗廟之命霍光傳山曰丞相擅滅宗廟羔蕡畫
可以此罪也注如淳曰高后時定令敢有擅議宗廟者棄
市後書明紀遺詔無起寢廟敢有所興作者以擅議宗廟
法從事

按漢宗廟之制多不合於古貢禹匡衡建議修正而終
多阻闥甚矣習俗之難移也

齊令

不齋 功臣表武陽嗣侯勝坐不齋耐爲隸臣顏注謂當
侍祠而不齋也百官表同補注勝以景七年爲奉常中二
年嗣武陽爲奉常而不齋官爵俱削史表作坐不敬絕
按不齋卽官爵俱削此漢法之重者漢人於祀事法甚

嚴

齊不謹 百官表元狩五年衛尉充國坐齊不謹棄市

按齊不謹未知所犯何事重至棄市疑有別故牽連之品令 按此與秩祿令如何區別已不能詳凡關於官職者已列入彼令條下茲不復出

戊卒令

戊卒歲更 史記將相年表大事記高后五年令戊卒歲更

按昭紀如淳注謂卒更一月一更過更一歲一更似過更之法始於高后矣食貨志云月爲更卒卽卒更也又云已復爲正一歲屯戍豈旣爲正卒卽當屯戍一年耶顏注謂更卒給郡縣者正卒給中都官者不知所據何書給中都官乃徒役之事非屯戍也其說尙不分明鼂錯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亦謂高后歲更之制惟如淳言律說卒踐更者居更縣中五月乃更後從尉律

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專指踐更者言而文帝除皮卒
令不知所除者何項也

予告令

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 馮野王傳於是野王懼不自安
遂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杜陵就醫藥大將軍鳳風御
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歸家
奉詔不敬杜欽時在大將軍莫府欽素高野王父子行能
奏記於鳳爲野王言曰竊見令曰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
如淳曰謂者自得告也律吏二千石以上告歸寧道不得行在所者便道之官無辭不分別予賜
如淳曰予告也 今有司以爲予告得歸賜告不得是一律
也賜賜告也 甫科失省刑之意夫三最予告令也病滿三月賜告詔恩
也令告則得詔恩則不得失輕重之差又二千石病賜告
得歸有故事得去郡亡著令如淳曰律施行無得去郡之文也傳曰賞疑

父子所以廣恩勸功也罰疑從去所以慎刑闕難知也今
釋令與故事而假不敬之法甚違闕疑從去之意卽以二
千石守千里之地兵馬之重不宜去郡將以制刑爲後世
法者則野王之罪在未制令前也刑賞大信不可不慎鳳
不聽竟免野王郡國二千石病賜告不得歸家自此始
按此奏記曰令曰令也亡著令釋令是始終據令以爲
言令告則得句補注引王念孫之說謂令當作今其說
甚辯然當以作令者爲是令告猶言例告也循例則得
特恩則不得此事之不平者若作今字則以告字與詔
恩相對待詔恩亦告也按之語氣全不合矣白帖六帖四十
三引漢令曰吏二千石過長安謁脫告字

三最予告 見上條
按此優賢之意

令甲

長沙王忠 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夫長沙王者著令甲
稱其忠焉集解鄧展曰非劉氏不王如芮王故著令使特
王或曰以芮至忠故著令也瓊曰漢以芮忠故特王之以
非制故特著令吳芮傳初文王芮高祖賢之制詔御史長
沙王忠其定著令補注劉攽曰定著令者謂於令著長沙
王車服土地之類也功臣表陸量侯須無令長受令長沙
王亦其一證沈欽韓曰此蓋當時因韓彭等反逆著爲條
約以戒飭王侯而稱長沙王之忠也先謙曰芮徙王後一
年薨此亦高祖賢芮而著令耳王莽傳張竦爲陳崇奏云
高祖之約非劉氏不王然而番君得王長沙定著於令明
有大信不拘於制也蓋盧綰反後高祖刑自馬而盟此令
當在其時以賢芮故使後人得嗣王也諸說未晰

按盧綰反後異姓王略盡惟長沙存耳高祖以芮爲賢故存其王爵不改而特著令甲以符非劉氏不王之約若但賢芮而已則與令何涉也

農桑詔 景紀元年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陘無所農桑穀畜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者聽之補注王念孫曰通典食貨一引磽陘上有地字今本脫當校補地磽陘與下地饒廣對文薦者聚也言地廣饒而草莽聚其中也薦與荐同襄四年左傳戎狄荐居晉語戎狄荐處韋杜注竝云荐聚也地饒廣爲句薦草莽爲句水泉利爲句後二年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饑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饑寒竝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

爲天下先不受獻減太官省繇賦欲天下務農蓄素有畜
積以備災害彊毋擾弱眾毋暴寡老子以壽終幼孤得遂
長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寢其咎安在或詐僞爲吏吏以貨
賂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縣丞長吏也奸法與盜盜甚
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
聞請其罪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注李斐曰奸法因法作
奸也文穎曰與盜謂盜者當治而知情反佐與之是則共
盜無異也師古曰與盜盜者共盜爲盜耳三年詔曰農天
下之本黃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
終始閒歲或不登意爲末者眾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
農桑益種樹蘿洋桔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
珠玉者坐臧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按敘傳務在農桑著於令甲是孝景諸詔載在令甲中

也今備錄之

決事集爲令甲 晉志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

按此若今時之以成案纂爲條例也律令相承已久而成案取決一時畸重畸輕得失參半其本應重而輕之不過失之於寬本應輕而重之則貽害無窮不知漢法能不蹈此弊否

寧告科

後書陳忠傳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還職至建光中尙書令訛諷尙書孟布等奏以爲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宜復建武故事忠上疏曰臣聞之孝經始於愛親終於哀戚上至天子下至庶人尊卑貴賤其義一也夫父母於子同

氣異息一體而分三年乃免於懷抱先聖緣人情而著其
節制服二十五月是以春秋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
閔子雖要絰服事以赴公難退而致位以究私恩故稱君
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周室陵遲禮制不序蓼莪之人作
詩自傷曰瓶之罄矣惟罍之恥言已不得終竟子道者亦
上之恥也高祖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寧告之科合於致
憂之義建武之初新承大亂凡諸國政多趣簡易大臣旣
不得告寧而羣司營祿念私鮮脩三年之喪以報顧復之
恩者禮義之方實爲彫損大漢之興雖承衰敝而先王之
制稍以施行故籍田之耕起於孝文孝廉之貢發於孝武
郊祀之禮定於元成三雍之序備於顯宗大臣終喪成乎
陛下聖功美業靡以尚茲孟子有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臣願陛下登高北望

以甘陵之恩換度臣子之心則海內咸得其所宦豎不便之竟寢忠奏從諷布議遂著于令

按馮野王傳以子告爲令而此稱寧告之科是科者卽令中之科文也寧告之意詳傍章告歸條下此事安紀所書亦有大臣而劉愷傳所議者但有一千石刺史而無大臣此傳則又專言大臣忠疏亦專言大臣並無區別之語似當以紀及此傳爲據元初三年至建光元年首尾僅六年宦豎已不便之大臣必尙無行之者至高帝之制安紀元初二三年韋懷太子注云文帝遺詔以日易月於後大臣遂以爲常至此復遵古制也諷布之奏亦以孝文約禮爲詞蓋相沿以爲故事非律文應爾也

摭遺十九終